

物業管理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物業環境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訂及維持有效的環境安全措施
編號	110425L5
應用範圍	建築物的環境安全工作，主要適用於制訂並維持環境安全措施
級別	5
學分	6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熟悉環境安全管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熟悉環境安全管理程序及法例要求 <p>2. 制訂環境安全措施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撰寫有效防火、火警應變/疏散、斜坡/擋土牆安全和維修、颱風暴雨預防、空氣質素監察電力裝置及水質安全、升降機及扶手電梯安全使用等指引及工作程序 • 能夠確保消防設備、電力/氣體裝置、升降機/扶手電梯及建築物的裝置或設備能遵照有關法例、技術準則安裝、提供、使用、保養和妥善維修 • 能夠確保斜坡及擋土牆安全，遵照土木工程拓展署不時發出的指引作檢查、保養和妥善維修 • 能夠監察屬員能按指引及程序執行環境安全管理，並規劃所需資源、設備、器材或技術，以提升環境安全 • 能夠制訂環境安全評估表，讓屬員進行日常或按時進行評估及記錄 • 能夠評估狀況及因應需要修訂防火、火警應變/疏散、斜坡、擋土牆安全和維修、颱風暴雨等措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熟悉環境安全管理程序及法例要求； • 能夠撰寫各項目的安全使用等指引及工作程序，並能夠確保裝置或設備能遵照有關法例、技術及操作要求，規劃所需資源以提升環境安全；及 • 能夠制訂環境安全評估表，能夠評估狀況及因應需要修訂各項環境安全措施。
備註	